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兔耳朵食品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14616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qxg38		
建设项目名称	兔耳朵食品制造厂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7N2WL7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任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胜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胜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倩	2018	BH 017119	杜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琳燕	审核	BH 043910	董琳燕
杜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 017119	杜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兔耳朵食品制造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杜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 ，信用编号 BH0171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杜倩（信用编号 BH017119）、董琳燕（信用编号 BH043910）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23426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杜倩

证件号码：41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	
社会保障号码		410		姓 名	杜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8-04

兔耳朵食品制造厂

兔耳朵食品制造厂

兔耳朵食品制造厂

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兔耳朵食品制造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生产用水量，完善水平衡。针对废水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进一步分析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及排放浓度。	核实项目生产用水量，完善水平衡内容详见报告表第12页相应修改内容；核实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及排放浓度内容详见报告表第27-30页相应修改内容。
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中应结合项目迁建前批复总量，进一步明确迁建后项目污染物产排量的变化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内容详见报告表第16-17页相应修改内容；明确迁建后项目污染物产排量的变化情况详见报告表第39页相应修改内容。
3	核实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核实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内容详见报告表第33页相应修改内容。

已修改、可上报

牟明

2023.8.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兔耳朵食品制造厂		
项目代码	2307-410308-04-01-5689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胜利	联系方式	133 1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后营村三川大道西侧 30 米		
地理坐标	(112 度 33 分 53.180 秒, 34 度 45 分 4.2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4.21
环保投资占比（%）	7.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产品和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 2021 年修改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通过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7-410308-04-01-568997。 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9。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配料和和面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加剧区域环境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2.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
---------	--

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依托平乐镇电网系统供应。利用当地的基础原料生产面筋制品。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后营村，对照洛阳市孟津区（原孟津县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2220004，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大气弱扩散区。本项目与大气弱扩散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大气弱扩散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以及。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弱扩散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3. 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行业，本次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过程产能减小，污染物排放量减小，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操作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36.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级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本项目的建设参照《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相符

	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单位改造生产工艺,减少生产中废水排放量。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中相关要求。 4. 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3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级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本项目年货运量小于 150 万吨,无需使用铁路专用线。</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级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本项目年货运量小于 150 万吨,无需使用铁路专用线。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级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本项目年货运量小于 150 万吨,无需使用铁路专用线。	相符								

5. 项目与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级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根据《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配料、和面等排放颗粒物的加工工序执行通用行业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 与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分析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配料、和面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达 99%。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生粉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粉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车间内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厂容 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全部存放于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mg/m³，不高于 10mg/m³。	
	监测监控 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施，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处安装用电监管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按要求管理环保档案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按要求记录台账信息
	人员 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按照左侧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	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日均进出货物量约 1.24 吨，远小于 150 吨，属于其他企业需建立电子台	

	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6. 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文，孟津县平乐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分别为平乐镇区井、平乐北 2#井、平乐北 3#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镇区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平乐北二号井、平乐北三号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不设立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厂区位于洛阳市孟津县平乐镇后营村，位于平乐北 3#井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2.59km，位于平乐北 2#井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2.22km，位于平乐镇区井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2.78km，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5。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平乐镇水源地划定的保护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7. 文物古迹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文物保护单位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邙山陵墓群共包括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和后唐 6 代的帝王陵墓、陵园及同期相关陪葬墓千余座。分布情况根据地形特征可划分为四个主要片区：洛河以北邙山西段北魏陵区，洛河以北邙山中段东周、东汉、曹魏、后唐陵区，洛河以北邙山东段西晋陵区，洛河以南万安山前东汉陵区。本项目厂区位于东汉陵区范围内。 东汉陵区组群位于邙山中段，分为北兆域、南兆域两处陵区，共发现帝王级别的墓冢 11 座。本项目厂区位于北兆域范围内。北兆域（洛北东汉陵区）位于汉魏洛阳故城西北、邙山山巅高亢宽广之地，地理位置显著。陵区核心区域东西约 6.8 公里，南北约 6 公里，面积近 40 平方公里，由中部帝陵区、东部、东北部的陪葬墓群，以及西部和西北部的后妃墓群等三部分组成。 洛北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西至双坡村—董庄村—白鹿庄村—		

	线，东至张凹村—刘坡村东一线，北至送庄北沟—邙山山脚一线，南至 G55 二厂高速—汉魏洛阳城北侧坡底一线，面积为 6697.3 公顷。本项目厂区位于保护范围内。 其中包含 4 处重点保护区，东汉、曹魏陵区重点保护区位于孟津区送庄镇东南，分别以刘家井大冢（坐标 N 34°47.244′，E 112°35.239′为中心）、朱家大冢（坐标 N 34°46.581′，E 112°36.227′为中心）、大汉冢（坐标 N 34°46.520′，E 112°34.975′为中心）、二汉冢（坐标 N 34°45.977′，E 112°35.070′为中心）、三汉冢（坐标 N 34°45.701′，E 112°35.125′为中心）、曹休墓（坐标 N 34°46.461′，E 112°34.705′为中心）等 6 处大型墓冢的中心各外扩 500 米叠合形成的区域，面积为 636.53 公顷。本项目厂区不在该重点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根据《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原厂区建设时已经文物勘探地下未发现文物遗迹，孟津县文物管理局证明见附件）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施工，工艺中无大型振动设备，设备安装过程中均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生产过程对文物影响不大，具体意见以文物部门意见为主。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破坏陵墓历史风貌，符合该陵墓群保护要求。本项目与文物保护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6 和附图 7。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及项目概况 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91410322MA47N2WL7X）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米、面制品制造及销售，面筋制造及销售。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8 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孟环告知[2020]54 号文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 原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洛常路东侧 100 米，租赁洛阳青创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在建设过程中应政府要求拆迁，原项目未建设完成，计划搬迁至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后营村三川大道西侧 30 米，租赁现有厂房重新建设。 经查阅生态保护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第 16 号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类，“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应当编制报告书，“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因此，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别为报告表。 1.1 建设场地 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兔耳朵食品制造厂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后营村三川大道西侧 30 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33'53.180"，北纬 34°45'4.26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租赁厂区东侧为三川大道，北、西、西南三侧隔小路为后营村村民房，南侧为交管站（新昌道桥东环路向北<梁跃线至常白路>打通工程施工第 2 标段项目经理部），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根据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所占土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平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汇中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1.2 工程内容
------	--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将现有厂房分割出生产车间、冷库、办公区等，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厂区内现有 3 个厂房，本项目仅利用北侧 2 个厂房，南侧厂房闲置本项目不使用。

表 5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m ² ；现有西北侧厂房改造，内含脱包区、和面区、热压区、包装区、冷库、外包装区等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00m ² ；现有东北侧厂房改造，内含办公室、会议室、原料区等
公用工程	给水	平乐镇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平乐镇电网供应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随雨水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配料、和面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生活生产废水	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除油+A/O，处理规模为 2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平乐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安装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生活垃圾	利用垃圾箱收集后定期送附件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落地粉料、回收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卖；边角料包装后存放在冷库内，作为残次品外卖；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经浓缩池浓缩后利用板框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为面筋制品，主要为黑豆面筋皮，年产量为 170 吨。具体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6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1	黑豆面筋皮	250mm×350mm	170t/a

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主体工程	电子秤		1	称量
	搅拌机（和面机）		1	和面
	定量分块机		1	面团分块
	油池	0.4m×0.35m×0.1m	3	人工蘸油
	热挤压成型机	旋转型，含 10 个模具	6	热压成型
	输送带		3	输送
	冷却水池	0.8m×0.9m×0.12m	3	冷却
	真空包装机		1	包装

环保工程	冷库	10m×2.5m	1	成品存放
	净水机		2	制备纯水
	袋式除尘器		1	处理配料、和面过程产生的粉尘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除油+A2/O，处理规模为 2.5m³/d	1	处理生活生产废水

以上设备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1.5 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原料	谷朊粉	t/a	67	外购，袋装，存放在原料区
	黑豆粉	t/a	7	外购，袋装，存放在原料区
辅料	食盐	t/a	1.48	外购，袋装，存放在原料区
	食用油	t/a	0.5	外购，桶装，存放在原料区
	包装材料	t/a	0.2	外购，包括包装袋、包装箱等
能源	电	万度/年	1.0	由平乐镇电网供应
	水	m³/a	858.75	由平乐镇集中供水，包括和面用水、冷却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净水机反冲洗水、地面保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谷朊粉又称活性面筋粉、小麦面筋蛋白，是从小麦（面粉）中提取出来的天然蛋白质，呈淡黄色，蛋白质含量高达 75%~85%，是营养丰富的植物蛋白资源，具有粘性、弹性、延伸性、成膜性和吸脂性。

黑豆粉为黑豆磨的粉，黑豆为豆科植物大豆的黑色种子。又名乌豆、黑豆，味甘性平。黑豆具有高蛋白、低热量的利于人的特性。

1.6 水平衡分析

给水：本项目用水包括和面用水、冷却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保洁用水、净水机反冲洗水以及职工的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858.75m³/a，由平乐镇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随雨水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9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单元	用水系数	使用单位	用水量	排水量 (循环水量)	排放去向
和面用水	和面工序	1.3t/t-产品	170t/a	221m ³ /a (0.884m ³ /d)	0	全部进入产品
冷却用水	冷却工序	3个冷却水池，单个水池有效容积为0.0864m ³ ，每天更换3次，250d/a		216m ³ /a (0.864m ³ /d)	194.4m ³ /a (0.7776m ³ /d)	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反冲洗水	净水机	25%纯水用量（和面和冷却用水）		109.25m ³ /a (0.437m ³ /d)	109.25m ³ /a (0.437m ³ /d)	
设备清洗用水	/	50L/（台·次）	9台·次/d, 250d/a	112.5m ³ /a (0.45m ³ /d)	101.25m ³ /a (0.405m ³ /d)	
地面保洁用水	/	2L/（m ² ·d）	200m ² , 250d/a	100m ³ /a (0.4m ³ /d)	90m ³ /a (0.36m ³ /d)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	40L/人·d	10人, 250d/a	100m ³ /a (0.4m ³ /d)	80m ³ /a (0.32m ³ /d)	

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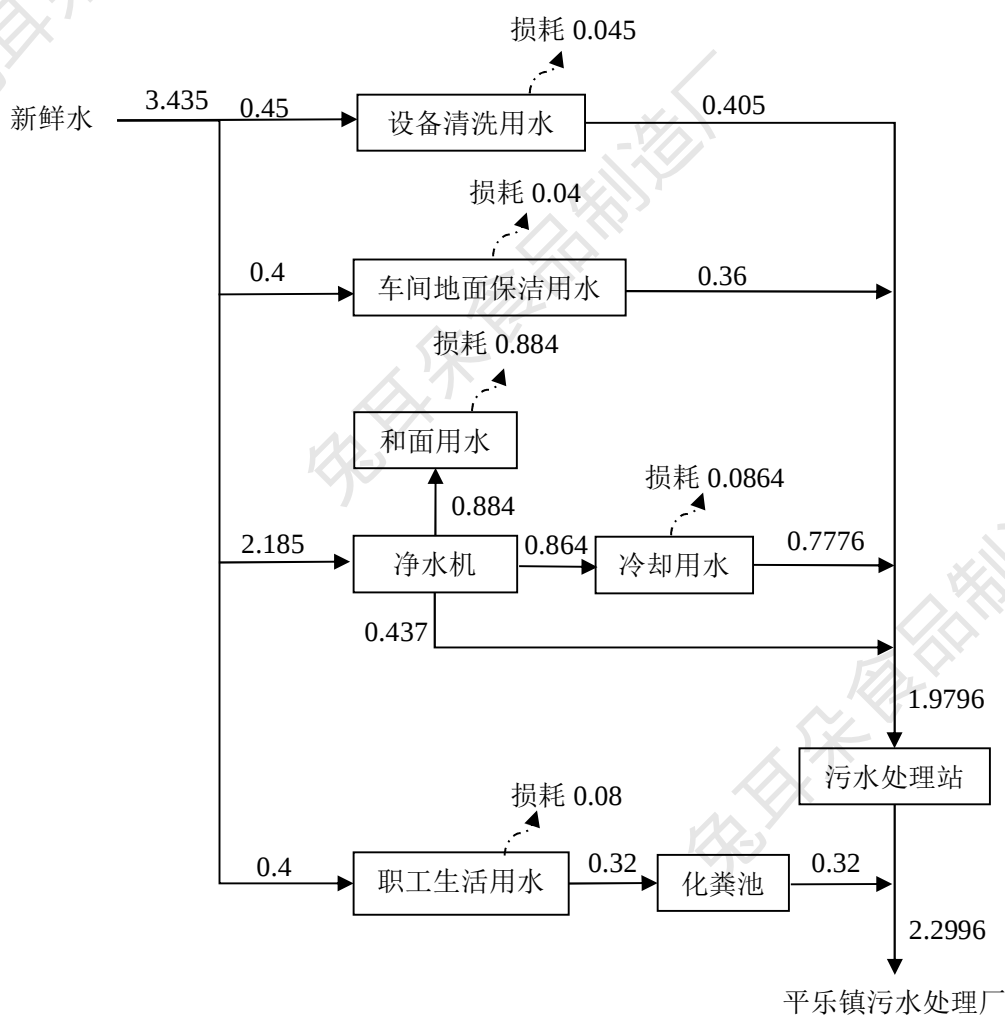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水平衡分析示意图 单位：m³/d

1.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 10 人为销售人员，采用单班工作制，白班 8h，上班时间为 8:00-12:00 和 14:00-18:00，全年工作 250 天。

1.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内现有厂房，厂区内现有 3 个厂房，本项目仅利用北侧 2 个厂房，南侧厂房闲置本项目不使用。本项目将西北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并将车间分割为和面区、热压区、包装区、冷库等，将东北侧厂房作为综合楼分割为办公室、会议室、原料区等，厂区内物料流向流畅，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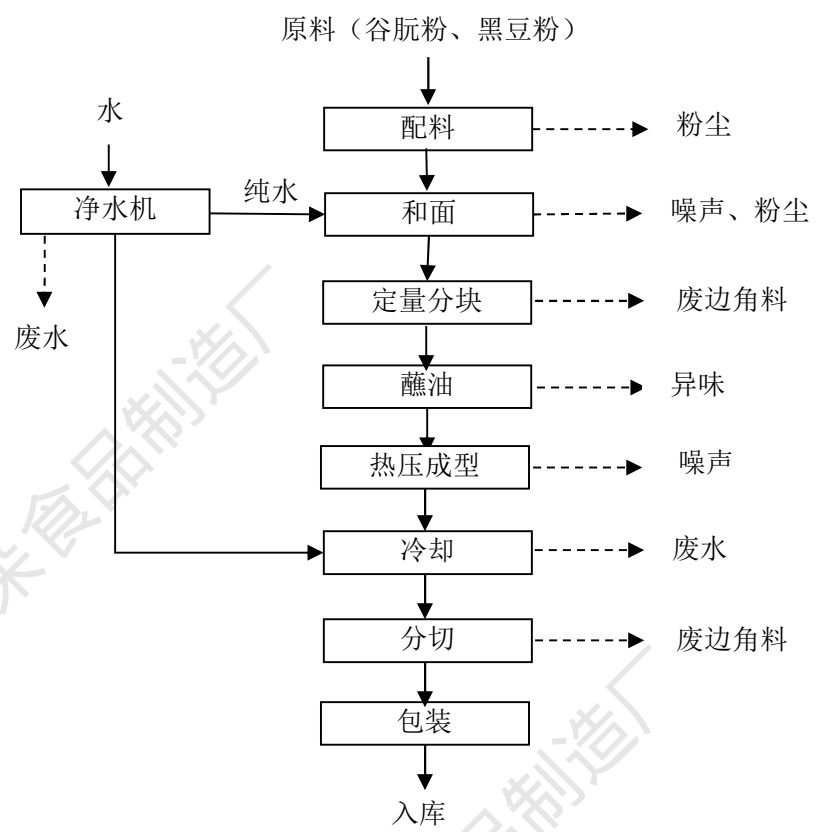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原料（谷朥粉和黑豆粉）人工拆包后置于专用容器内，谷朥粉和黑豆粉分别使用电子秤称量后，以 10:1 的比例加入搅拌机加水 and 和面。和面过程搅拌机加盖密闭，和好的面团取出放入定量分块机分成定量的小块，人工蘸油后送入热挤压成型机挤压成型。

热挤压成型机：物料直接置于模具内，通过电加热板挤压成型，加热温度为 95-100℃。物料表面多余的食用油通过热挤压模具旁的油回收装置返回油池。成型后的产品通过输送带送至冷却水池，利用水冷却后人工捞出经分切后装入包装袋内，然后送至真空包装机抽真空并封口，装箱后送入-18℃冷库内暂存。

冷库由制冷机制冷，利用气化温度很低的液体作为冷却剂，使其在低压和机械控制的条件下蒸发，吸收贮藏库内的热量，从而达到冷却降温的目的。本项目的冷库计划利用 R404A 作为冷却剂，R404A 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

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

本项目的和面和冷却用水均使用纯水，利用净水机制备纯水。净水机的滤芯由素烧砂藻瓷和活性炭组成，滤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反冲洗，以提高滤芯使用效率。

2.2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粉尘	配料、和面过程	颗粒物
	异味	食用油挥发和热压过程	臭气浓度
	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 值、SS、COD、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动植物油
	冷却废水	水冷却过程	
	清洗废水	搅拌机等设备	
	反冲洗废水	净水机	
	保洁废水	生产车间地面	
噪声	设备噪声	搅拌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品边角料	分切过程	
	回收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	
	落地粉料	配料、和面过程	
	油污	油水分离器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厂区于 2001 年建设，建设方为洛阳天平电子衡器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地磅，主要加工工艺为焊接组装，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噪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22 年因改造三川大道，拆除厂区内部分临路设施，厂区占地面积由 2628m² 缩减至 2000m²，洛阳天平电子衡器有限公司注销，所有生产设施搬迁，遗留厂房对外出租。项目调查期间，厂区内原有生产设施已清理，仅遗留 3 个空置厂房。

本项目迁建前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租赁洛阳青创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020 年 12 月取得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孟环告知[2020]54 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地政府要求原厂房拆迁，项目未建设完成，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排放污染物。

根据已批复的《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产品为黑豆面筋皮，年产量为 1000 吨）分析现有工程的各污染物排放量：

表 11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粉尘	投料、和面过程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1 个 10m³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池+二沉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挤压、冷却废水	热挤压机、水冷带	COD、氨氮、总氮、总磷		
	清洗废水	搅拌机等设备			
	保洁废水	生产车间地面			
噪声	设备噪声	搅拌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个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打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回收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			装袋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由附近村庄的养殖户拉走利用
	落地粉料	配料、和面过程			定期清理，桶装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给附近养殖户
	油污	油水分离器		/	包装后存放在冷库内，作为残次品外卖
	产品边角料	分切过程			经浓缩池浓缩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 个垃圾桶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污染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废气	投料、和面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13.2mg/m ³	0.066t/a	1.32mg/m ³	0.0066t/a
		无组织颗粒物	/	0.0165t/a	/	0.0033t/a
废水	生活污水 80m ³ /a	COD	350mg/L	0.0280t/a	21mg/L	0.0017t/a
		SS	200mg/L	0.0160t/a	2.4mg/L	0.0002t/a
		氨氮	30mg/L	0.0024t/a	5.24mg/L	0.0004t/a
	工业废水 1350m ³ /a	COD	5555.56mg/L	7.5t/a	416.67mg/L	0.5625t/a
		氨氮	69.44mg/L	0.0938t/a	12.50mg/L	0.0169t/a
		总氮	277.78mg/L	0.375t/a	111.11mg/L	0.15t/a
		总磷	9.26mg/L	0.0125t/a	2.78mg/L	0.0038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5t/a	/	0
	生产过程	袋式除尘器回收粉尘	/	0.06t/a	/	0
		落地粉料	/	0.01t/a	/	0
		边角料	/	3t/a	/	0
		废包装材料	/	0.6t/a	/	0
		污泥	/	34.8t/a	/	0
噪声	设备噪声	南厂界	53.5dB(A)			
		西厂界	48.4dB(A)			
		东厂界	34.4dB(A)			
		北厂界	28.7dB(A)			

序号	污染源		总量控制指标 (t/a)
1	COD	生活	0.0017
		工业	0.5625
		合计	0.5642
2	氨氮	生活	0.0004
		工业	0.0169
		合计	0.017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

表 1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 http://iconsult-eia.china-eia.com/index?aimModule=searching_list2&question=%E7%89%B9%E5%BE%81 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大气特征污染物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1.3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洛阳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47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84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现状

2022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18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1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671.2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569.2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102千米。

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

3、声环境现状

为了解当地的声环境质量，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至4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点布设在本项目厂区的北、西、西南三侧的最近后营村民房，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8月3日监测值		8月4日监测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后营村民房	52	43	53	44	60	50
	西侧后营村民房	51	42	51	43	60	50
	西南侧后营村民房	51	43	52	43	60	50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昼夜的噪声监测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项目特征，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6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人口	保护级别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后营村	N	8	约 1000 人 (500m 范围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居住区
	太仓村	SW	170	约 1000 人 (500m 范围内)		居住区
声环境	后营村	N	8	约 60 人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居住区
		W	12			
		SW	1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排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mg/m³	15m	3.5kg/h	1.0mg/m³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限值

臭气浓度 10，硫化氢 0.06mg/m³，氨 1.5mg/m³

3、《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污染物项目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接排放限值	300mg/L	35mg/L	55mg/L	5mg/L
污染物项目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
间接排放限值	6~9	70mg/L	70mg/L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2 类	60dB(A)	50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迁建前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后新增排放量	
颗粒物	有组织	0.0066	0.0024	-0.0042	
	无组织	0.0033	0.0012	-0.0021	
	合计	0.0099	0.0036	-0.0063	
出厂界总量指标	COD	生活	0.0017	0.0224	0.0207
		工业	0.5625	0.0594	-0.5031
		合计	0.5642	0.0818	-0.4824
	氨氮	生活	0.0004	0.0023	0.0019
		工业	0.0169	0.0089	-0.0080
		合计	0.0173	0.0112	-0.0061
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COD	生活	0.0040	0.0032	-0.0008
		工业	0.0675	0.0198	-0.0477
		合计	0.0715	0.0230	-0.0485
	氨氮	生活	0.0006	0.0002	-0.0004
		工业	0.0108	0.0015	-0.0093
		合计	0.0114	0.0017	-0.009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迁建后颗粒物、COD 和氨氮均未增加，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管道开挖过程产生的扬尘和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1.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本项目的噪声敏感目标为后营村居民点，位于厂区北侧 8m、西侧 12m 和东南侧 10m 处，为了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本环评要求： ①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尽量安排白天（6：00~22：00）施工，避开中午午休时间，并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 施工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1.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厂区内不设施工营地，在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走肥田，不外排。 1.3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管道开挖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包装材料的可回收部分外卖给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送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在厂区内暂存，并按要求运至市政指定区域，不随意丢弃。 1.4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管道开挖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等。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厂区四周已设置围墙，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扬尘影响：①制定洒水制度，及时洒水抑尘；②使用商品混凝
---	--

	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③建筑垃圾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④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 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的防治，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运营期环境影响									
	2.1 废气									
	2.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17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废气量(m³/h)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a)	洛市环[2021]47号	
					浓度(mg/m³)	总量(t/a)	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配料、和面过程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	袋式除尘器	2.4	0.0024	0.0048	500	10mg/m³	达标
	颗粒物	无组织	/	密闭车间	/	0.0012	0.0024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配料、和面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的浓度和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同时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

2.1.2 污染源强核算

(1) 和面粉尘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排放源主要是配料、和面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投面、和面、反应、过滤、包装废弃应加强密闭，或者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水幕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本项目配料、和面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配料和投料过程均为人工操作，和面过程加水并在封闭的搅拌机内进行，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 第2版》中第一章（工程粉尘）第三节（污染源强的确定）中估算法建议的比例，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 计算。保守起见，本项目配料、和面过程的粉尘产生量按粉状原料年用量的 0.4‰ 计算，本项目粉料年使用量为 74t/a，则本项目和面废气产生量为 0.0296t/a。

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80%，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 99%（因实际进入袋式除尘器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较小，除尘效率降低，按 90% 计算），风机风量取 2000m³/h，运行时间约 500h/a，未经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由于车间密闭，无组织粉尘约 80% 沉降在车间内。本项目的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0 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23.7	0.0237	90	2.4	0.0048	0.0024
无组织	/	0.0059	80	/	0.0024	0.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配料、和面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的浓度和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2) 食品加工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异味散发，主要为食用油挥发和热压过程产生，该气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十几种，各成分之间即有协同作用也有颉颃作用。气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对于长期接触该气味的员工可能会在心里和生理上产生影响，该气味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目前对此类气味暂无具体的法律法规要求，此处参考恶臭污染物的管理要求，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不会对车间内和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建设单位计划安装全封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1.3 大气排放口

大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18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2°33'53.14"	34°45'4.90"	15	0.3	常温

2.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时排放污染物，包括风管破损、阀门老化、布袋堵塞等，事故排放时，无组织排放增加、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增大。故企业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后营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年均浓度超标，其他因子均满足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后营村。

本项目营运期配料、和面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

处理，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2 水污染源

2.2.1 废水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250d，用水量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0.4m³/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m³/a（0.32m³/d）。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 和 SS。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350mg/L、NH₃-N30mg/L、SS200mg/L。

（2）生产废水

①冷却工序排水

生产过程中热压成型后的产品通过输送带送至冷却水池进行冷却，厂区内计划安装 3 个冷却水池，冷却水池的尺寸为 0.8m×0.9m×0.2m，有效容积为 0.0864m³，池内的水每天更换 3 次，则冷却工序排水量为 0.7776m³/d。

②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平均每天用水清洗一次，每台设备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50L，需清洗的设备数量为 9 台，产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量为 0.405m³/d。

③净水机反冲洗水

本项目和面和冷却用水均使用纯水，采用净水机制备纯水，净水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水量约占纯水量的 25%。和面和冷却用水总量为 1.748m³/d，则反冲洗水量为 0.437m³/d，反冲洗过程的损耗可以忽略，则反冲洗排水量为 0.437m³/d。

④地面保洁废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200m²，保洁用水量按 2L/（m²·d）计算，则车间保洁用

水量为 0.4m³/d。产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量为 0.36m³/d。

经查同类淀粉制品项目（《卫辉市金味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面筋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西华县鼎牛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面筋 7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鹤壁亿航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面筋及 1000 吨豆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数据，废水处理前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500~700mg/L、NH₃-N30~60mg/L、SS300~400mg/L、TP3.5~5mg/L、TN50~70mg/L、动植物油 40~80mg/L，本项目取平均值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即 COD600mg/L、NH₃-N45mg/L、SS350mg/L、TP4.25mg/L、TN60mg/L、动植物油 60mg/L。

2.2.2 污水处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包括冷却工序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净水机反冲洗水以及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利用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总量为 1.9796m³/d，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5m³/d，大于废水总量 120%，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除油+A/O 处理工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该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简述：冷却工序排水先经过油水分离器去除废水中的油污，与其它生产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为后期稳定处理废水做准备），然后进入厌氧池，分解高浓度污水、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然后送入好氧池，通过培养、繁殖好氧细菌来分解污水中的营养物质，最后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外排。油水分离器对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为 90%，A/O 处理工艺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80%、NH₃-N60%、SS90%、TP60%、TN70%。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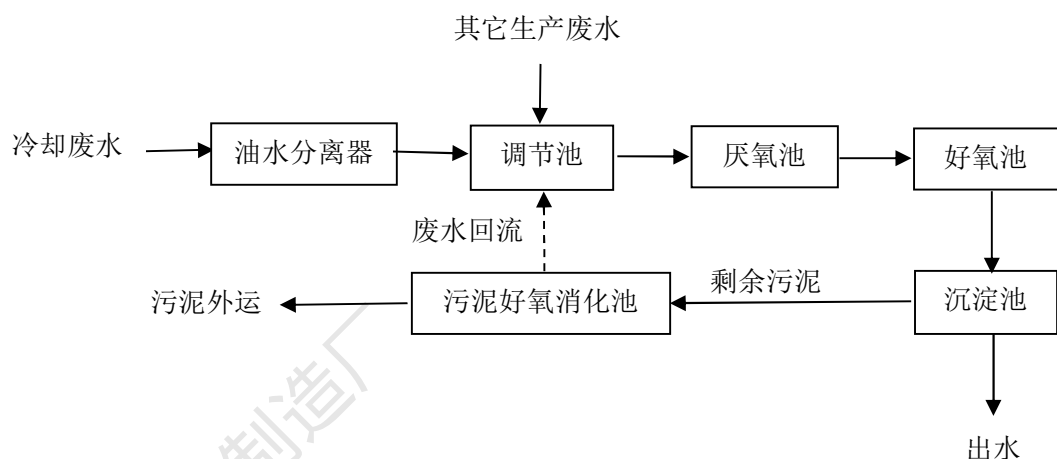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化粪池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与生产废水共用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乐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化粪池需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 0.32m³/d,化粪池容积为 1m³,废水在化粪池内的停留时间超过 24 小时,因此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表 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494.9	COD	600	0.2969	废水处理设施 (除油+A/O)	80	120	0.0594	排入平乐镇污水处理厂
			氨氮	45	0.0223		60	18	0.0089	
			SS	350	0.1732		90	35	0.0173	
			总磷	4.25	0.0021		60	1.7	0.0008	
			总氮	60	0.0297		70	18	0.0089	
			动植物油	60	0.0297		80	12	0.0059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80	COD	350	0.0280	化粪池	20%	280	0.0224	
			氨氮	30	0.0024		3%	29.1	0.0023	
			SS	200	0.0160		40%	120	0.0096	
混合废水		574.9	COD	/	/	/	/	142.3	0.0818	
			氨氮	/	/	/	/	19.5	0.0112	
			SS	/	/	/	/	46.8	0.0269	
			总磷	/	/	/	/	1.5	0.0008	

		总氮	/	/	/	/	15.5	0.0089	
		动植物油	/	/	/	/	10.3	0.005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COD300mg/L、NH₃-N35mg/L、SS70mg/L、TP5mg/L、TN55mg/L”，同时满足平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NH₃-N≤30mg/L”。

2.2.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平乐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平乐镇翟泉村酒家坟农田路东侧、平金大道南约800米处，设计近期处理规模为3000m³/d，远期规模为5000m³/d，采用“二级生物处理（A2/O）+三级深度处理”工艺。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为新310道路平乐段绕行线路以南，下孙路以东，下翟路以北的镇区范围，沿线污水管网基本敷设完成。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NH₃-N≤30mg/L。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COD：40mg/L；NH₃-N：3mg/L；总氮：12mg/L）。根据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的废水可利用现有污水管道排至平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的废水经过厂区东侧三川大道上铺设的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2.2996m³/d，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平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平乐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2.3 噪声

2.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真空包装机、冷库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在75~85dB（A）之间。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2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公式为：

$$L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eqi} \right)$$

$Leq_{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2.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除冷库昼夜运行外其余设施均仅昼间运行，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噪声情况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34.2	49.4	29.2	43.6
昼间标准值	60			
夜间贡献值	6.1	49.0	4.9	23.0
夜间标准值	5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2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敏感目标	项目	贡献值	最大现状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侧后营村民房	昼间	25.5	53	53.0	0	60	达标
	夜间	4.9	44	44.0	0	50	达标
西侧后营村民房	昼间	27.8	51	51.0	0	60	达标
	夜间	27.4	43	43.1	0.1	50	达标
西南侧后营村民房	昼间	16.3	52	52.0	0	60	达标
	夜间	15.9	43	43.0	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对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目标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影响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2.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和面过程产生的落地粉料、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净水机更换下来的废滤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浮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分块过程产生的边角

料可直接返回和面机，不属于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5	垃圾桶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分切过程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1	包装后存放在冷库内，作为残次品外卖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0.1	打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袋式除尘器收集	回收粉尘		0.213	装袋后在固废暂存间内存放，定期由附近村庄的养殖户拉走利用
配料、和面过程	落地粉料		0.0047	
净水机更换	废滤芯		0.02	由厂家回收
油水分离器	浮油		0.02	定期清理，桶装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附近养殖户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9.8	产生的污泥经浓缩池浓缩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 25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固废暂存间，项目产生落地粉料和回收粉尘装袋后在暂存间内存放，定期由附近村庄的养殖户拉走利用；废包装物打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边角料包装后存放在冷库内，作为残次品外卖；净水机平均半年更换一次滤芯，更换下来的废滤芯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存放；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浮油定期清理，装桶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给附近养殖户；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浓缩池浓缩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如下。

表 2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名称	行业来源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说明
边角料	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34	130-001-34	农副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粮食及食品加

					工废物
污泥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有机废水污泥	62	900-999-62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水污泥
回收粉尘		工业粉尘	66	900-999-66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
落地粉料、废包装物、浮油		其他废物	99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2.4.2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计划在厂区东南角建设 1 个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面积约 10m²，并设置标识牌。固废暂存间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放逸散等功能，并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地面防渗，并配有废水收集设施，可将车间内的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封闭式一体化设施，并将污水处理设施安装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槽，发生事故时废水可经导流槽进入调节池，不外排，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6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工艺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废水	生活生产废水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除油+A/O，处理规模为 2.5m ³ /d）	10
噪声		安装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2
固废	生活垃圾	2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m ² 固废暂存间	0.2
合计		/	14.21

2.7自行监测计划

为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加强环境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26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1.0mg/m ³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1 次/半年	0.06mg/m ³	
		氨	1 次/半年	1.5mg/m ³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流量	1 次/半年	/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pH 值	1 次/半年	6~9	
		悬浮物	1 次/半年	70mg/L	
		化学需氧量	1 次/半年	300mg/L	
		氨氮	1 次/半年	35mg/L	
		总氮	1 次/半年	55mg/L	
		总磷	1 次/半年	5mg/L	
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度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9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淀粉制品制造 139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建成试生产前按照要求填报排污登记。

表 2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八、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3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闭车间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污水处理设施封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除油+A/O, 处理规模为 2.5m³/d)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10m²), 定期外卖	
		废包装材料		
		回收粉尘		
		落地粉料	定期清理, 桶装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卖给附近养殖户	
		浮油		
	污泥	经浓缩池浓缩后利用板框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按照《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按要求存档环保档案、记录台账、配备环保人员、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建立电子台账等。
--------------	---

六、结论

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兔耳朵食品制造厂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后营村三川大道西侧 30 米，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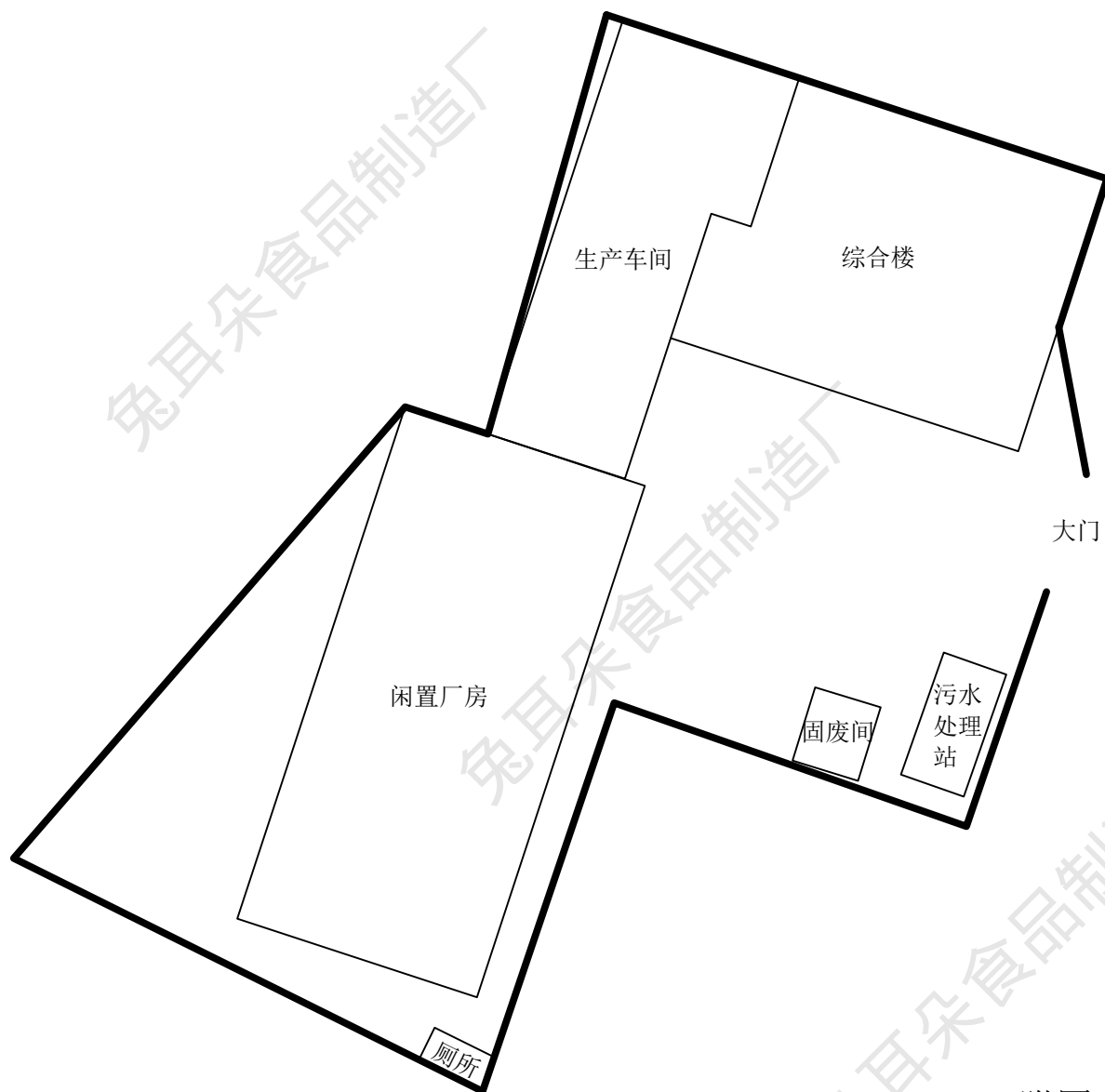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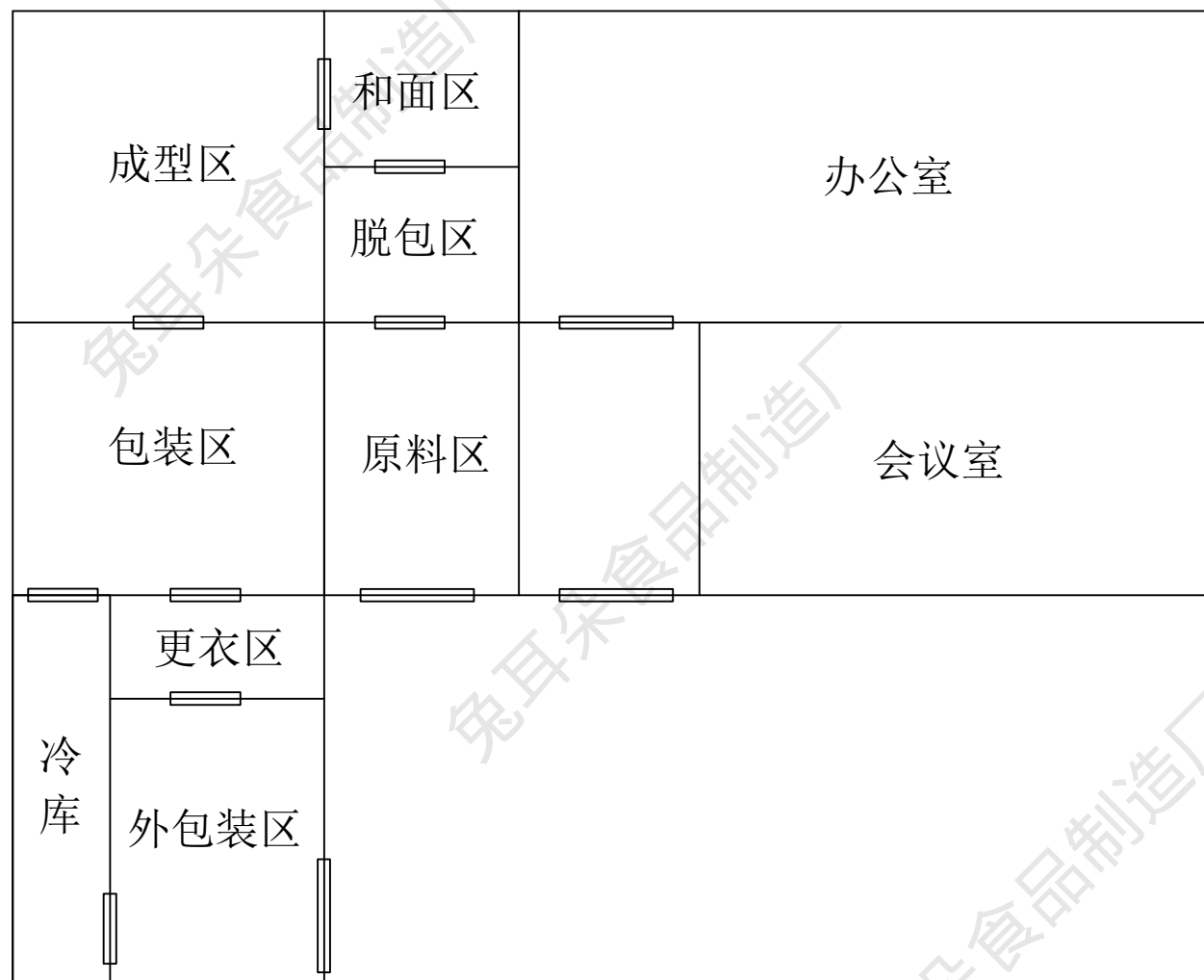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99t/a	/	/	0.0036t/a	/	0.0036t/a	-0.0063t/a
废水	COD	0.5642t/a	/	/	0.0818t/a	/	0.0818t/a	-0.4824t/a
	氨氮	0.0173t/a	/	/	0.0112t/a	/	0.0112t/a	-0.0061t/a
	SS	0.0002t/a	/	/	0.0269t/a	/	0.0269t/a	+0.0267t/a
	总磷	0.0038t/a	/	/	0.0008t/a	/	0.0008t/a	-0.0030t/a
	总氮	0.15t/a	/	/	0.0089t/a	/	0.0089t/a	-0.14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3t/a	/	/	0.51t/a	/	0.51t/a	-2.49t/a
	废包装材料	0.6t/a	/	/	0.1t/a	/	0.1t/a	-0.5t/a
	回收粉尘	0.06t/a	/	/	0.213t/a	/	0.213t/a	+0.153t/a
	落地粉料	0.01t/a	/	/	0.0047t/a	/	0.0047t/a	-0.0053t/a
	废滤芯	/	/	/	0.02t/a	/	0.02t/a	+0.02t/a
	浮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污泥	34.8t/a	/	/	9.8t/a	/	9.8t/a	-2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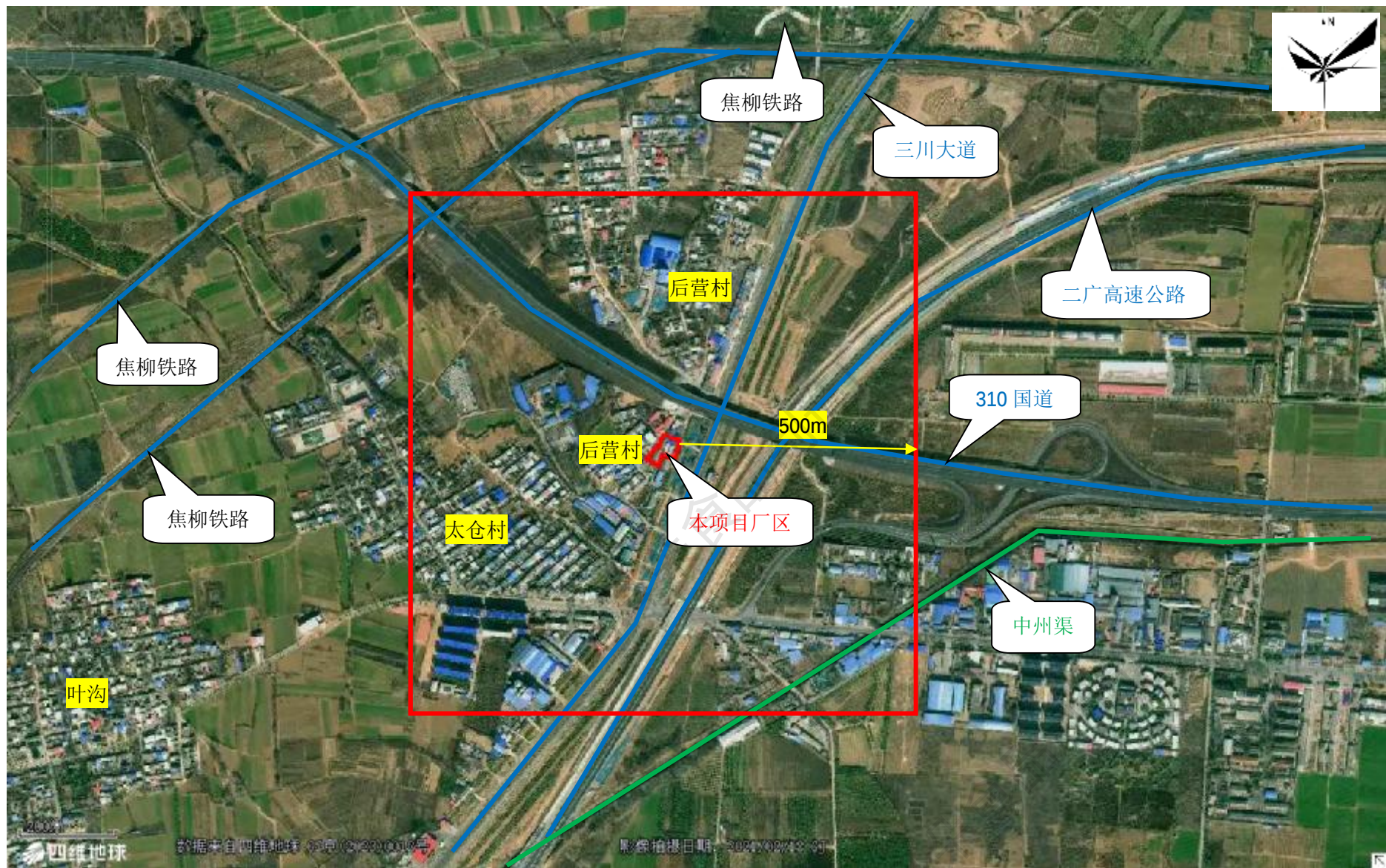
附图2.1：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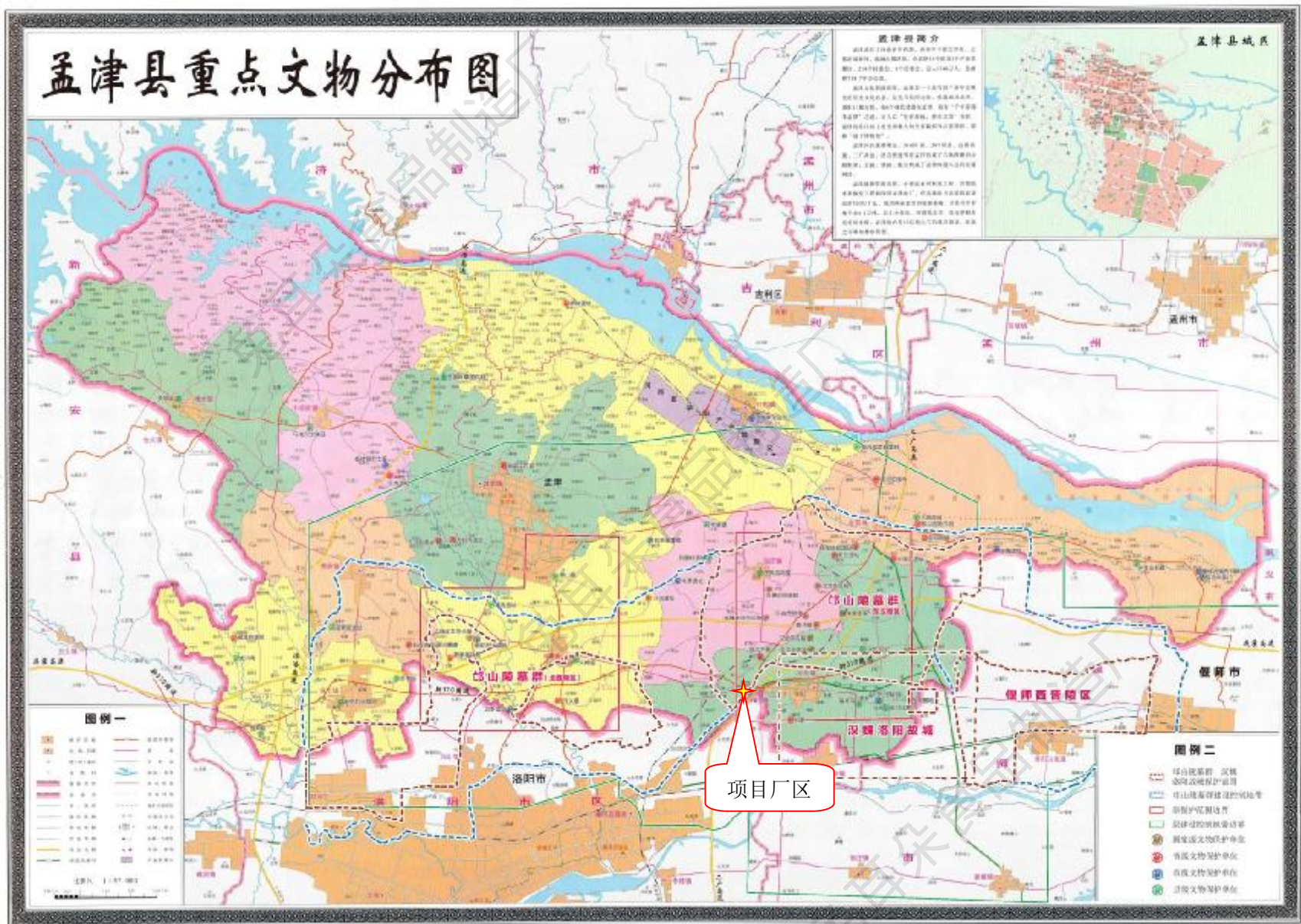
附图2.2：车间内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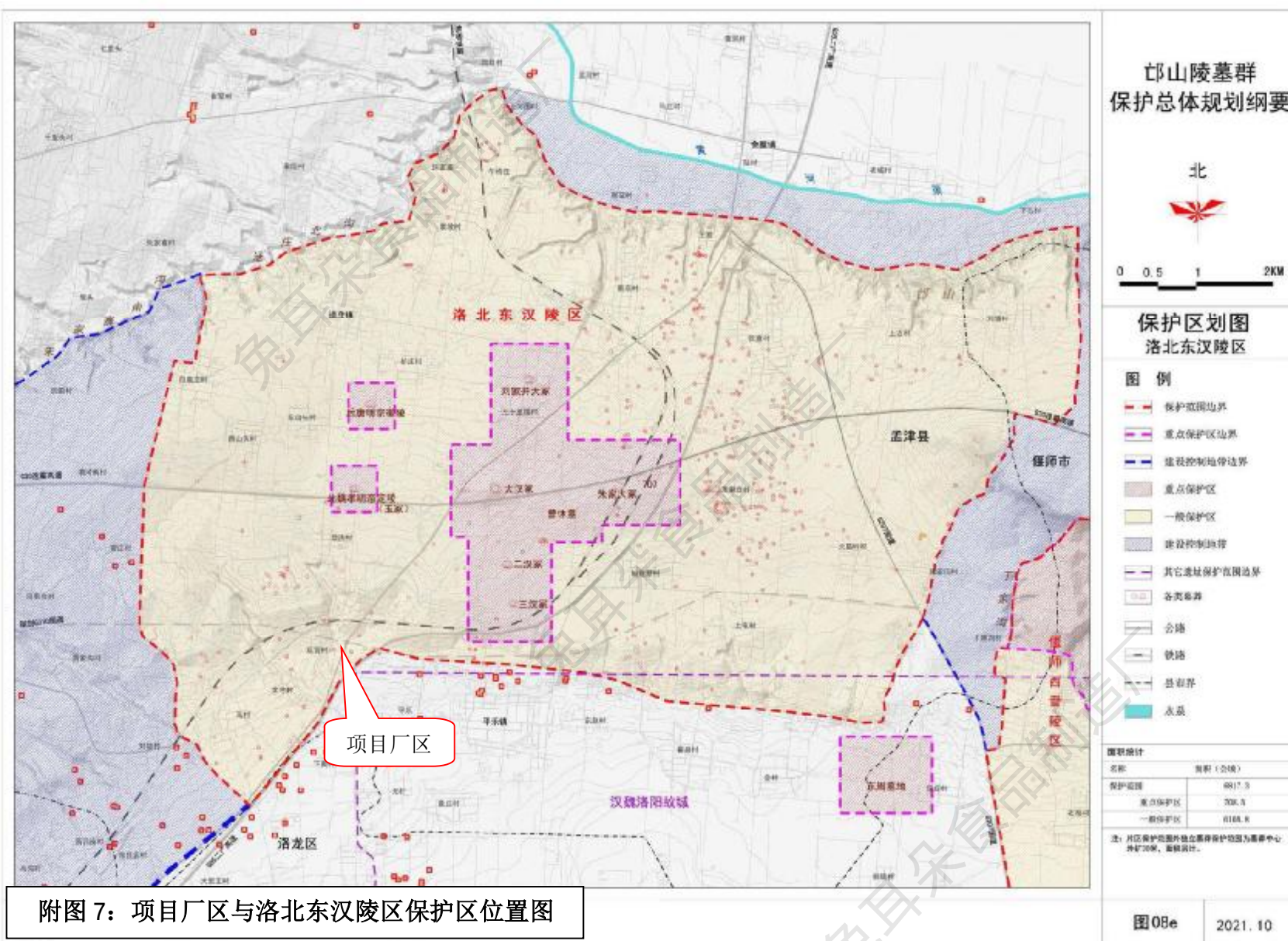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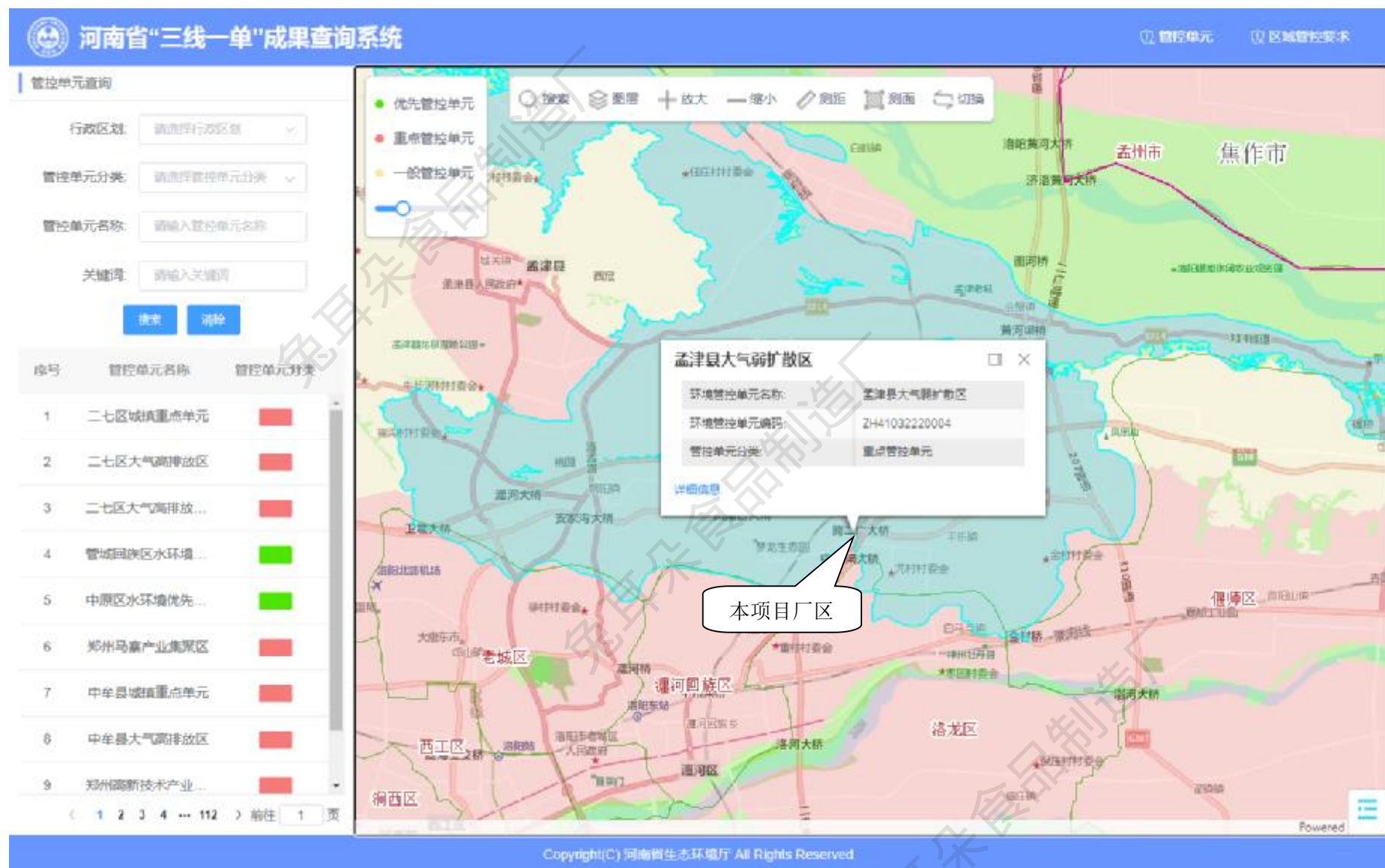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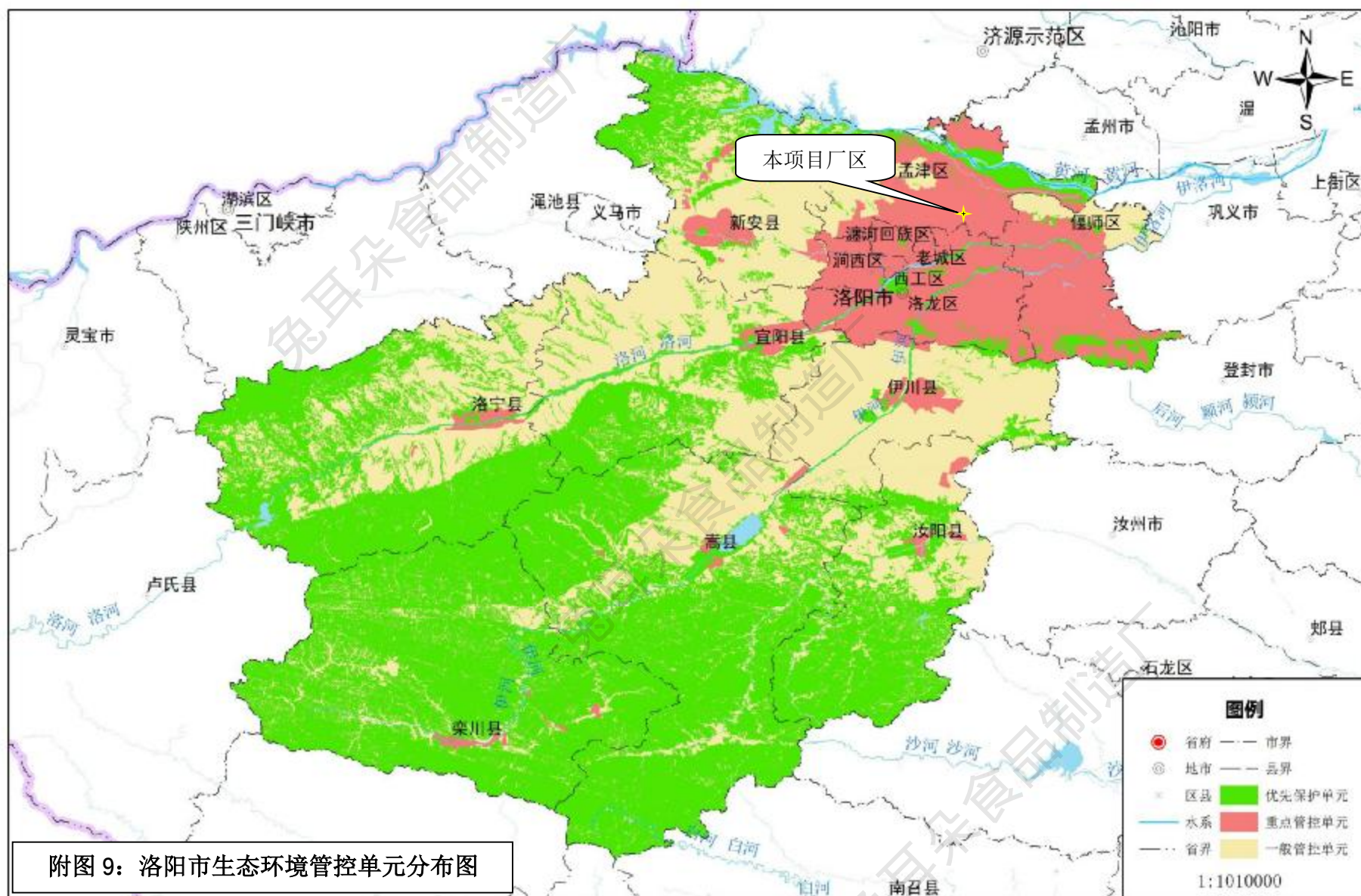


附图 6：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附图 8：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图





租赁厂区内现有厂房



租赁厂区内现有厂房



北侧后营村民房



西侧后营村民房

附图 10.1：现场照片（一）



厂区北侧小路



厂区西侧小路



厂区东侧三川大道



项目负责人

附图 10.2：现场照片（二）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兔耳朵食品制造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兔耳朵食品制造厂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7-410308-04-01-568997

项 目 名 称: 兔耳朵食品制造厂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2MA47N2WL7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后营村三川大道西侧30米

建 设 性 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因原自有土地及厂房拆迁, 现项目迁建, 租赁总占地一亩, 租赁地现有厂房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规划在租赁场地原有厂房基础上分割出生产车间、冷库、办公区。

工艺技术: 电加热挤压技术制造。

主要设备: 和面机、热挤压机、真空包装机。

市场预测: 预计年营业额200万元, 生产面筋制品约170吨, 可提供就业岗位20人。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7N2WL7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任龙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后营村 三川大道西侧30米
经营范围	米、面制品制造及销售；面筋制造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证 明

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后营村，土地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东至三川大道，西至后营村集体土地，南至后营村村道，北至后营村集体土地。该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平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厂区内的废水可利用现有污水管道排至平乐镇污水处理厂，同意该项目建设办理环评手续。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1 日



情况说明

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平乐镇后营村，土地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东至三川大道，西至集体，南至村道，北至集体。依据项目方指界位置经对照平乐镇“三区三线”划定分布图该地块显示为建设用地。

2023 年 7 月 19 日



孟津县地下文物处理证明书

第 181 号

建设单位	洛阳天车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洛阳天车电子仪表厂	
工程地点	孟津县平乐镇	
占地面积		勘探面积 2628.00
地下文物 处理情况	经文物勘探地下 未发现文物遗迹。	
文物 部门意见	同意 孟津县文物普查队 2008年3月6日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孟环告知〔2020〕54 号

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MA47N2WL7X）关于《年加工 1000 吨面筋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证。





181612050232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话:0379-6928696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232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S243省道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23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21日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2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04 日对后营村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北侧后营村、西侧后营村、西南侧后营村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 2 天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北侧后营村	西侧后营村	西南侧后营村
08 月 03 日昼间	1	52	51	51
08 月 03 日夜间	1	43	42	43
08 月 04 日昼间	1	53	51	52
08 月 04 日夜间	1	44	43	43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姜智华

审核人: 丁杏波

签发人: 姜智华

日期: 2023年8月7日

报告结束



租赁协议

出租人（甲方）：洛阳市孟津县迅达汽车配件厂

承租人（乙方）：洛阳天平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租赁土地范围

乙方承租甲方土地约 四亩，位于 洛阳市孟津县平乐镇后营村。

2. 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时间为 10 年，于 2004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止。

3. 租赁土地租金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租金实行（一年）支付制，租金每年 叁 万元整。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 2、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场地。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租赁土地上新建、扩建以保证生产。
- 2、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6. 协议的解除

- 1、本协议期限满后。
-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盖章）



租赁协议

出租人（甲方）：洛阳市孟津县迅达汽车配件厂

承租人（乙方）：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土地范围

乙方承租甲方土地约 三亩，位于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后营村三川大道旁，包含 石棉瓦厂、平房 三座（无照片现状照片存档）。

第二条：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时间为 2023年2月 至 2024年2月。

第三条：租赁土地租金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租金实行（一年）支付制，租金每年 4 万元整。

支付方式由甲方提供账目转账。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 2、协议签订后一天向乙方提供场地。
- 3、乙方在合同期间因自己的原因不再租赁，所有的损失甲方不负责。
- 4、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 5、甲方应提供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经乙方验证后复印其文件备份，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租赁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 2、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六条：免责条款

因其它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协调解决，满足乙方正常使用。

第七条：场地的归还

租赁期满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 60 日内将租赁的场地交还甲方。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镇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九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3年7月1日



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兔耳朵食品制造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于2023年8月11日主持召开了《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兔耳朵食品制造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兔耳朵食品有限公司的代表、评价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等。会议成立了专家技术审查组，负责对该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与会专家和代表对项目建设地点和周围环境进行了实地勘察，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杜倩（信用编号BH017119）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为全面，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 1、核实项目生产用水量，完善水平衡。针对废水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进一步分析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及排放浓度。
-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中应结合项目迁建前批复总量，进一步明确迁建后项目污染物产排量的变化情况。
- 3、核实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单珊

2023年8月11日